

# 施政主軸六：金融發展

## 目標

1. 金融升級發展，打造前瞻穩健之金融體系
2. 充分滿足多元之金融需求，全面提升金融消費者權益

## 策略

### 1. 擴大經營範疇，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

- 1.1 積極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圍（包括市場、往來對象、業務與商品），提高經營彈性。
- 1.2 發展以本地人才為基礎之跨國資產管理業務。

### 2. 強化金融監理，確保金融穩定

- 2.1 依循國際規範，加強金融機構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機制。
- 2.2 金融監理持續積極導入總體審慎監理，提升金融監理效能。
- 2.3 營造金融機構透明公開公平的併購環境。

# 施政主軸六：金融發展(續)

## 3. 循序推動兩岸金融往來

3.1以兩岸經貿為基礎，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。

3.2引導國內金融業有序進入大陸市場，透過兩岸金融監理合作機制，依據國際跨境監理規範，進行有效之管理。

## 4. 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

4.1在審慎監理原則下，鼓勵金融機構海外佈局。

4.2透過國際交流與合作，協助金融業務發展。

4.3利用區域合作平台，倡議建立亞太評等機構與天然災害再保險機制。

## 5. 充分滿足多元之金融需求

5.1鼓勵金融機構依據不同客戶（大、中、小企業及個人）之需求，充分提供各類金融服務與所需資金。

5.2鼓勵銀行設置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單一服務窗口，有效支援企業發展需求。

5.3持續擴大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承保能量及其功能。

5.4重視高齡化及少子化趨勢，鼓勵金融機構積極研發相關金融商品。

5.5持續積極運用研究訓練發展資源，加強人才培育，提升金融服務專業水準。

# 施政主軸六：金融發展(續)

## 6. 持續發展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台

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，協助高科技及創新產業募集資金。

## 7. 建立處理金融消費者爭議之平台

設立公平合理及迅速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事件之專責評議機構，增進金融消費者對金融市場之信心。